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河南省及上海市)開展業務運營。自2020年1月底起，於中國的多個地區實施旅行限制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延長中國新年假期及出行者的檢疫要求)，力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因此本集團若干員工被限制出行或於假期之後返回工作。疫情及公共衛生措施之長時間影響，不僅影響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亦影響整體經濟氛圍。

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佈原定於2020年3月底之前刊發。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核數師無法在中國開展現場工作，及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特別是湖北省)的財務人員被限制復工以順暢地進行溝通，故本公司目前無法完成一些財務報告及審核工作。現時，本公司仍希望疫情及其他限制能於近期得到緩解，從而本公司能盡快完成其財務報告及審核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然而，為讓股東及公眾人士獲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於2020年3月底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2018年增加16.3%至人民幣240.127億元。
- 毛損率為1.1%，而去年毛損率則為1.1%。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500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010萬元。
- 年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3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0.01元。
- 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3，對比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1.3。
- 於2019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為80.8%，對比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60.2%。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鑑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述原因，本集團之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4,012,653	20,642,565
銷售成本		<u>(24,270,594)</u>	<u>(20,876,829)</u>
毛損		(257,941)	(234,264)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5	637,351	491,4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32)	(23,844)
行政開支		(130,046)	(111,078)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45,115	69,605
財務成本	7	(147,893)	(135,0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11</u>	<u>8,238</u>
稅前溢利	6	116,565	64,978
所得稅開支	8	<u>(41,560)</u>	<u>(44,8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5,005</u>	<u>20,123</u>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u>0.03</u>	<u>0.01</u>
攤薄(人民幣元)		<u>0.03</u>	<u>0.01</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5,005	20,1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本公司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335)	(51,25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u>(9,60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0,070</u></u>	<u><u>(31,131)</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值)

		2019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234	643,845
使用權資產		122,779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20,317
聯營公司權益		175,559	184,648
商譽		570,236	685,778
已抵押存款		–	4,80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441	29,946
遞延稅項資產		16,605	19,638
		<u>1,508,854</u>	<u>1,688,972</u>
流動資產			
存貨		563,799	432,5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189,037	879,33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08,337	1,537,7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261	5,0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	10
已抵押存款		42,982	47,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703	112,935
		<u>3,984,129</u>	<u>3,014,5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559,892	543,355
應付票據		30,457	17,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3,433	539,64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7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89,691	532,408
租賃負債		3,17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801	103,70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613	5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636,524	576,854
應繳稅項		63,780	50,420
		<u>3,095,365</u>	<u>2,364,638</u>
淨流動資產		<u>888,764</u>	<u>649,9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7,618</u>	<u>2,338,886</u>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2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420	16,140
租賃負債		3,361	-
或然代價負債		151,305	407,667
遞延政府補助		4,007	5,076
遞延稅項負債		1,097	-
		<u>295,190</u>	<u>433,109</u>
淨資產		<u>2,102,428</u>	<u>1,905,777</u>
權益			
股本	13	211,741	210,244
儲備		<u>1,890,687</u>	<u>1,695,533</u>
總權益		<u>2,102,428</u>	<u>1,905,777</u>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銅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業務。自2014年2月21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會計期並未生效。本集團未有應用尚未在本會計期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的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及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豁免確認情況，則作別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本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餘額之調整，且2018年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所得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即控制權已予傳達。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採用日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已就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訂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反之，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

過渡的影響

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與2019年1月1日前即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

所有此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之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之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的租賃資產人民幣4,603,000元。

在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並無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變更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因此，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即融資租賃下應付款項)。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29,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60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u>(120,317)</u>
總資產增加	<u><u>5,019</u></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0,048
融資租賃下應付款項減少	<u>(4,940)</u>
總負債增加	<u><u>5,108</u></u>
累計虧損增加	<u><u>(89)</u></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426
於2019年1月1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3.25%</u>
於2019年1月1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5,108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u>4,940</u>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u><u>10,048</u></u>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本後評估其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將持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根據攤銷成本計量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因此，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普遍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入賬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對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的研究，本集團確定其轉移定價政策可能將會獲稅務機關接納。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入主要自中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產生，其中收益乃按貨品轉交時的時間點確認。

各重大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收益(附註)	16,715,910	13,519,429
銷售再生銅產品	7,183,657	6,790,364
銷售送配電纜	32,022	27,315
銷售通信電纜	28,033	40,935
銷售廢棄材料	48,596	81,807
電解鎳貿易收益	-	173,627
其他	4,435	9,088
	<u>24,012,653</u>	<u>20,642,565</u>

附註：本集團自2015年以來開展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電解銅前控制該產品，故本集團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體責任人。貿易活動的經濟利益總流入因此被確認為營業額。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營業額金額：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營業額：		
銷售貨品	<u>30,578</u>	<u>3,780</u>

分拆營業額資料

	2019年			
	再生銅 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訊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營業額	16,715,910	-	-	16,715,910
銷售再生銅產品	7,183,657	-	-	7,183,657
銷售送配電纜	-	32,022	-	32,022
銷售通信電纜	-	-	28,033	28,033
銷售廢棄材料	48,535	46	15	48,596
其他	4,435	-	-	4,435
	<u>23,952,537</u>	<u>32,068</u>	<u>28,048</u>	<u>24,012,653</u>
	2018年			
	再生銅 產品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訊電纜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營業額	13,519,429	-	-	13,519,429
銷售再生銅產品	6,790,364	-	-	6,790,364
銷售送配電纜	-	27,315	-	27,315
銷售通信電纜	-	-	40,935	40,935
銷售廢棄材料	81,807	-	-	81,807
電解鎳貿易營業額	173,627	-	-	173,627
其他	9,088	-	-	9,088
	<u>20,574,315</u>	<u>27,315</u>	<u>40,935</u>	<u>20,642,565</u>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完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後3個月內到期，惟就新客戶而言，則通常要求預先付款。

4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可呈報之三個經營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及買賣再生銅產品及電解銅貿易及鎳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及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

(a) 分部業績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按與計量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若干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由於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2019年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訊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23,952,537	32,068	28,048	24,012,653
分部間銷售	<u>446,844</u>	<u>269</u>	<u>10,060</u>	<u>457,173</u>
	24,399,381	32,337	38,108	24,469,826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457,173)</u>
收益				<u>24,012,653</u>
分部業績	195,287	3,744	18,448	217,479
對賬：				
利息收入	157	5	173	3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588)
財務成本	(60,281)	(2,676)	(1,215)	(64,1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11</u>
稅前溢利				<u>116,56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2,992)	(7,766)	(2,857)	(53,615)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補貼	481,970	17,192	13,037	512,199
呆賬撥備撥回淨值	<u>28,811</u>	<u>1,316</u>	<u>14,988</u>	<u>45,115</u>

	2018年			總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訊電纜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20,574,315	27,315	40,935	20,642,565
分部間銷售	<u>367,579</u>	<u>515</u>	<u>10,864</u>	<u>378,958</u>
	20,941,894	27,830	51,799	21,021,523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378,958)</u>
收益				<u><u>20,642,565</u></u>
分部業績	280,500	5,546	10,106	296,152
對賬：				
利息收入	123	15	228	3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4,625)
財務成本	(27,684)	(2,264)	(5,205)	(35,1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8,238</u>
稅前溢利				<u><u>64,978</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366)	(8,321)	(3,058)	(42,745)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補貼	468,302	12,835	12,471	493,608
呆賬撥備撥回淨值	<u>64,054</u>	<u>4,099</u>	<u>1,452</u>	<u>69,605</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及收益和損益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分部		
客戶A	4,185,714	3,559,391
客戶B	2,988,479	7,464,523
客戶C	2,701,202	<u>589,985</u>
	<u>9,875,395</u>	<u>11,613,899</u>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虧損)，淨額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	(i)	210,162	234,823
— 其他		2,354	4,283
政府補助	(ii)	149,427	122,330
政府補貼	(iii)	150,256	132,172
利息收入		436	487
銅期貨合約交割後淨虧損		(92)	(1,729)
淨匯兌差額		(876)	(1,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85)	(186)
商譽減值虧損		(115,542)	—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40,395	1,696
其他		1,116	(733)
		<u>637,351</u>	<u>491,410</u>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等於30% (2018年：3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聯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新增增值稅政策」)，其取代(其中包括)財稅[2011]115號(「前增值稅政策」)。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新增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新增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從50%減至30%。

- (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ii) 於2019年，本集團獲得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批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150,256,000元(2018年：人民幣132,172,000元)。該等補貼已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收取。保和富山主要從事四川省綿陽市一個工業園的經營及開發，本集團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該處經營。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	24,270,594	20,876,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57	40,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758	2,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85	186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3,863
核數師薪酬	6,372	4,637
專業費用	30,112	13,924
研發成本	3,377	2,202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45,115)	(69,605)
存貨撥備*	3,059	-
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變動 [#]	(240,395)	(1,696)
商譽減值 [#]	115,542	-
淨匯兌差額 [#]	876	1,7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45,665	43,6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19	4,00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73	7,563
	52,657	55,204

* 年內存貨撥備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年內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55,998,000元(2018：人民幣20,832,000元)，有關金額亦會計入有關總額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74,013	52,589
租賃負債利息	1,942	-
融資租賃下責任之利息	-	1,65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1,881	80,760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57	86
	147,893	135,089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8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18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19年，3間(2018年：4間)附屬公司獲授予新／高科技企業獎及1間(2018年：6間)附屬公司設在西部地區及從事政府鼓勵類產業。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即15%)的稅務優惠。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扣除	36,369	38,6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1	108
	<u>37,430</u>	<u>38,718</u>
遞延	4,130	6,137
	<u>41,560</u>	<u>44,855</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643,658,030股(2018年：2,541,850,77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但(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見下文)。計算中所使用的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者)，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因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且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5,005	20,123
可換股債券利息	71,881	80,760
	<u>146,886</u>	<u>100,883</u>

	股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2,643,658,030	2,541,850,77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認股權證	6,274,247	11,189,109
購股權	57,985,023	81,218,978
或然代價股份	—	16,609,419
可換股債券*	227,335,563	230,595,83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935,252,863	2,881,464,113

* 於計及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以考慮。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溢利人民幣75,0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07,917,300股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2,188	1,008,234
減值	(84,226)	(129,341)
	1,187,962	878,893
應收票據	1,075	438
	1,189,037	879,33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且對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根據安排，本集團須向銀行補償任何虧損，包括貿易債務人違約產生的虧損。轉讓後，本集團已保留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就安排收取的任何代價將確認為來自保理人的貸款。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32,023,000元(2018年：無)，而相關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1,100,000元(2018年：無)。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90,556	426,325
31至60天	120,325	208,843
61至180天	109,719	150,201
超過180天	268,437	93,962
	<u>1,189,037</u>	<u>879,331</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4,092	517,555
應付票據	25,800	25,800
	<u>559,892</u>	<u>543,355</u>

根據發票日期，截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7,428	155,146
31至60天	166,016	32,121
61至180天	9,154	111,767
超過180天	357,294	244,321
	<u>559,892</u>	<u>543,35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天的期限結算。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8,071,000	8,071,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631,603,838股(2018年：2,614,994,419股)普通股	<u>211,741</u>	<u>210,244</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466,900,969	197,495
行使購股權(i)	17,282,000	1,394
發行普通股(ii)	75,980,000	6,687
行使認股權證(iii)	18,101,372	1,462
發行代價股份(iv)	36,730,078	3,20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14,994,419	210,244
發行普通股(v)	16,609,419	1,497
於2019年12月31日	<u>2,631,603,838</u>	<u>211,741</u>

附註：

- (i) 17,282,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1.13港元的認購價行使，結果為就19,5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750,000元)的現金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發行17,282,000股股份。一筆人民幣5,374,000元的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ii) 於2018年10月4日，75,980,000股普通股乃按每股4.80港元的價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香港富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富樂」)，獲得364,7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0,922,000元)的所得款項。
- (i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情況，本公司按每股1.39港元的加權平均認購價發行18,101,372股股份，以換取總現金代價(不包括開支)25,19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355,000元)。
- (iv) 於2018年9月17日，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公佈內所披露的協議，本公司向供應商發行36,730,078股普通股。人民幣3,206,000元及人民幣90,813,000元已分別由代價股份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v) 於2019年10月9日，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公佈內所披露的協議，本公司按每股為4.80港元向定凱環球有限公司(「定凱」)發行16,609,419股普通股。人民幣1,498,000元及人民幣70,390,000元已分別由或然代價負債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9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1%，其中包括2019年第四季度的6.0%，儘管增速放緩，但仍處於合理範圍內。中國全國範圍內仍錄得銅產品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相比2018年錄得銅產品銷售增加，令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6.3%。該增幅乃歸因於本集團電解銅貿易量增加及再生銅產品產量增加。隨著再生銅產品的產量及銷售量增加，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於2019年亦錄得相應增幅。此外，客戶流動資金狀況改善令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得到全面改善，因此壞賬撥備比率相應調低。

未來前景／展望

於2020年1月15日，中美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緩和了於2019年的大部分時間困擾全球經濟的貿易戰。然而，自2020年1月起，COVID-19於中國開始爆發。中國政府實施各種嚴格措施以對抗病毒的傳播。因此，中國製造業及服務業於2月暴跌至創紀錄的低點，且中國出口於1月及2月下降17.2%。普遍預計中國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將下降，此乃自1992年中國開始報告季度數據以來的首次緊縮。儘管中國COVID-19疫情的速度有所放緩，但於2020年3月開始，其影響已於全球範圍內蔓延。

此外，COVID-19疫情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疫情迄今為止造成業務延遲。本集團已採取應急措施以降低此次疫情的影響。然而，於此階段情況仍然不穩定。

因此，我們預期來年的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為進一步支持經濟增長，中國政府鼓勵銀行加大對非國營企業的貸款，推出新稅務減免及加快基礎建設投資。於現階段，我們仍然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會帶來的後果。我們將保留財務實力，使我們能夠應對可能的阻力以及充分準備去抓緊未來可能出現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有資格收取之金額。所確認的收益(已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亦已對集團內部間的銷售進行對銷。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收益(附註)	16,715,910	13,519,429
再生銅產品銷售	7,183,657	6,790,364
送配電纜銷售	32,022	27,315
通信電纜銷售	28,033	40,935
廢棄材料銷售	48,596	81,807
電解鎳貿易收益	-	173,627
其他	4,435	9,088
	<u>24,012,653</u>	<u>20,642,565</u>

附註：本集團自2015年起開展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電解銅前控制該產品，故本集團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體責任人。貿易活動的總流入因此被確認為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24,012,7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42,600,000元增加了16.3%。該銷量增加主要因為電解銅貿易增加及再生銅產品銷售增加，主要因受惠於位於河南開封的附屬公司開始營運及2019年業務營運擴張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解銅貿易的收益為人民幣16,715,9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19,400,000元增加了23.6%，主要是電解銅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8,242公噸增加2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7,327公噸，其中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3,860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2,071元，降幅為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銅產品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7,183,7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0,400,000元增加5.8%。主要是由於再生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589公噸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228公噸，增幅為9.3%，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3,364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1,954元，降幅為3.3%。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4,270,6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76,800,000元增加16.3%。

毛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為人民幣257,900,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為人民幣234,3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1.1%，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1.1%。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637,400,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91,400,000元。於2019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及補助及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款增加以及由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變動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0,5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00,000元增加28.0%。該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業務營運擴張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0,0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100,000元增加17.1%。開支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6,200,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47,9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100,000元增加9.5%。該增加主要由於總體的計息借款金額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698,600,000元，與2018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147,900,000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550,700,000元。

年內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75,000,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0,1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補助及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款增加以及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變動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金額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金額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應付票據	13.00	30,457	12.00	17,5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9	1,025,111	8.69	548,54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27.79	4,940
租賃負債	38.81	6,535	-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24.00	636,524	15.07	576,854
定息借款總額		<u>1,698,627</u>		<u>1,147,866</u>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30,457	889,691	3,175	636,524	1,559,84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52,220	811	-	53,031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83,200	2,549	-	85,749
	<u>30,457</u>	<u>1,025,111</u>	<u>6,535</u>	<u>636,524</u>	<u>1,698,62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7,524	532,408	714	576,854	1,127,50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6,140	866	-	17,006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3,360	-	3,360
	<u>17,524</u>	<u>548,548</u>	<u>4,940</u>	<u>576,854</u>	<u>1,147,866</u>

延長可轉換股債券之年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8月11日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及亨富投資有限公司(「亨富」)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8月11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8月12日到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華融及亨富仍就擬議延長工具進行磋商。

發行新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7日及2019年9月27日有關買賣協議的公佈，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定凱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股份，總代價為741,175,000港元，其中287,647,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453,528,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

於2019年10月9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公佈所披露的協議向定凱發行16,609,419股普通股。人民幣1,498,000元及人民幣70,390,000元分別由或然代價負債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3,000,000元)為人民幣64,7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9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人民幣131,300,000元至人民幣563,8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5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存貨周轉天數為7.5天，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天相比保持平穩。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9,700,000元至人民幣1,189,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79,300,000元)。2019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為15.7天，與2018年的17.4天相比保持平穩。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500,000元至人民幣559,9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43,400,000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8.3天，而2018年則為6.6天。年內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相對穩定。此外，我們致力維持相對較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習慣盡快付款，令供應商更樂意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因而有助我們取得原材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增加人民幣550,700,000元至人民幣1,698,6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7,900,000元)。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500,000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100,000元。

計息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綿陽發展集團」)的三筆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綿陽發展集團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屆滿。綿陽發展集團、受託銀行及銅鑫協定，委託貸款將毋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於2019年12月31日及至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1.3	1.3
速動比率	1.1	1.1
債項權益比率*	80.8%	60.2%
淨債項權益比率#	77.7%	54.3%

* 總計息債務／總權益

(總計息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2018年12月31日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相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為(i)計息借款增加人民幣550,700,000元；(ii)於2019年9月12日償還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信貸、應付票據融資、來自保理人的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未平倉的期貨合約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508	200,649
使用權資產(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1,429	86,840
存貨	163,566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	332,023	—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1,575	4,375
於銀行的存款	12,900	12,900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	4,800
於其他公司的存款	28,507	29,737
	<u>1,054,508</u>	<u>349,301</u>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銅期貨合約以減輕其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部分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2018年12月31日：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淨虧損人民幣92,000元(2018年：人民幣1,729,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全部均主要以港元計值)的貨幣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中，3,100,000港元及9,215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800,000元)乃於香港銀行存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惟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670,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目標集團，其代價根據獲利計酬安排可予以調整，而且部份將以現金代價及部份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兩者均以港元計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換算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人民幣15,300,000元，當中部分源於將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銀赫集團有限公司(「銀赫」)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淵鑫創投有限公司(「淵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淵鑫同意銷售銀赫的100%已發行股本，總最大代價為317,647,000港元，其中158,823,5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158,823,5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淵鑫，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41,796,000股股份。銀赫擁有綿陽兆豐銅業有限公司(「兆豐」)的100%股權權益。該交易於2018年3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9日的公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赫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0,169,000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2018年度並無代價股份需要發行予淵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赫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純利為人民幣13,190,000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2019年度並無代價股份需要發行予淵鑫。

根據買賣協議，第二年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如有)乃根據以下數學公式計得：

$$(A \div B) \times (C + D \times 3.8 \text{ 港元}) - (C + E \times 3.8 \text{ 港元}) \div 3.8 \text{ 港元}$$

A = 目標公司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實際純利

B = 第一年及第二年的業績目標，即人民幣55,000,000元

C = 現金代價，即158,823,500港元

D = 第一年及第二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25,542,000股股份

E = 第一年已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即無股份

尚領發展有限公司(「尚領」)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與定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定凱同意銷售尚領之100%已發行股本，總最大代價為741,175,000港元，其中287,647,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453,528,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定凱，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94,485,000股股份。尚領擁有100%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融晟」)的100%股權權益。該交易已於2018年4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公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純利為人民幣41,223,450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16,609,419股代價股份已發行予定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純利為人民幣20,530,000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概無額外代價股份將發行予定凱。

根據買賣協議，第二年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如有)乃根據以下數學公式計得：

$$(A \div B) \times (C + D \times 4.8 \text{ 港元}) - (C + E \times 4.8 \text{ 港元}) / 4.8 \text{ 港元}$$

A = 目標公司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實際純利

B = 第一年及第二年的業績目標，即人民幣105,000,000元

C = 現金代價，即287,647,000港元

D = 第一年及第二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55,116,000股股份

E = 第一年已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即16,609,419股股份

天豐環球有限公司(「天豐」)

於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錦晉創投有限公司(「錦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錦晉同意銷售天豐之100%已發行股本，總最大代價為509,164,969港元，其中1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329,164,969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錦晉，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65,833,000股股份。天豐擁有100%晟鑫銅業有限公司(「晟鑫」)的100%股權。該交易已於2018年11月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16日的公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豐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純利為人民幣5,631,000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概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錦晉。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年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如有)乃根據以下數學公式計得：

$$(A \div B) \times (C + D \times 5.0 \text{ 港元}) - C/5.0 \text{ 港元}$$

A = 目標公司第一年的實際純利

B = 第一年的業績目標，即人民幣35,000,000元

C = 現金代價，即180,000,000港元

D = 第一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15,361,000股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付款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7,7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8,3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自內部渠道獲得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4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00,000元)。

或然負債

除上述三項收購的或然代價負債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金循環電子商務」)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中金有色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福清中金」)與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四川西九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清中金透過向四川西九龍收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權對金循環電子商務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福清中金獲授四川西九龍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若金循環電子商務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首次公開發售期限」)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福清中金有酌情權可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內要求四川西九龍回購福清中金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四川西九龍須於從福清中金收到行使認沽期權的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與福清中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公佈。

於2020年3月27日，福清中金與四川西九龍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四川西九龍承諾於2020年4月20前向福清中金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幣125,000,000元，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借款期限為7個月，即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如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限屆滿前金循環電子商務已經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福清中金將以現金方式向四川西九龍一次性清還借款本金及相關利息。如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限屆滿前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借款本金金額將用作抵銷當福清中金行使認沽期權時四川西九龍回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份所須支付的金額，同時，福清中金將以現金方式向四川西九龍清還相關利息金額。

除上文外，請參閱下文「**進一步公佈**」一節。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合共847名(2018年：864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大約為人民幣52,700,000元(2018年：人民幣55,200,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作出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可見於其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所有僱員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本身從事環保行業，利用社會上的廢舊金屬循環再造，解決廠房周邊地區的大量污染問題，並得到地方政府高度認可及鼓勵。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本集團亦引導各項辦公室減耗措施，鼓勵員工養成良好習慣，節約資源和能源，建設綠色舒適的辦公環境。

有關更全面的檢討，請參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的本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7%
- 五大供應商合計：佔銷售成本2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佔營業額17%
- 五大客戶合計：佔營業額51%

我們加工的廢銅是來自多個來源，包括舊家電、電氣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我們主要向位於名下生產設施附近及位於中國其他省份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廢銅。我們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測，對包括對我們原材料的嚴格品質測試。與一家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供應商背景和於市場內的聲譽進行審慎調查，以評估其合適性。此外，我們亦對原材料的每次交貨進行實質檢查，以確保符合合同規格，包括純度和銅含量。

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客戶願意與我們合作反映出(其中包括)我們有著生產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要求的高品質產品的記錄。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為抗擊COVID-19疫情的爆發而實施有效限制，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同意本報告所載未經審核業績。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時，將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佈。

本報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倘彼等缺席，彼應該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不然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日後，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關於所有股東大會的適當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謹慎方式安排時間表，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請參閱下文「進一步公佈」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

請參閱下文「進一步公佈」一節。

發佈業績公佈

請參閱下文「進一步公佈」一節。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i)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擬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及建議有關支付股息(如有)的安排)。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